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JTYW-01-03

项目名称：江豚保护区本底资源调查及精准保护体系构建

使用单位：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服务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合同编号：2026-JTYW-01-0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9号民防大厦21楼　　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薛家里6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江豚保护区本底资源调查及精准保护体系构建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本合同、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2.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乙方应于该期限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提交合格服务成果。

3.服务地点：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长江南京段新生洲洲头至南京长江大桥范围）。

第二条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价款为¥3640000.00元 （大写：叁佰陆拾肆万元 ）人民币，分项价款如下：

序号	名称	价格（万元）
1	本底资源调查	150
2	精准保护体系构建	210
3	其他	4
合计（万元）		364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江豚保护区本底资源调查及精准保护体系构建 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1）本合同（含澄清文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4）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5）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以签订补充或修正文件，补充或修正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四条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本合同项下一切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如要使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该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3.乙方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获取或产生的涉及甲方保护区的资源数据、监测数据等数据及相关资料（含原始数据、处理后数据、成果载体及其复制件），仅限用于本项目服务目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留存、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项目完成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将前述数据及相关资料（含全部原始数据及复制件）完整移交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删除其留存的电子数据及备份（法律法规另有强制留存要求的除外）。

4.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权利保证、知识产权或成果合法性等约定，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出侵权主张、索赔或行政调查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发生或支付的全部费用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赔偿金、和解金、罚款及其他合理支出）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或其他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费用与损失。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一致；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若对技术规格作出严于采购文件或国家标准的承诺，则以乙方承诺的技术规格为准。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

范为准。

第六条安全生产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报甲方备案并严格落实。同时乙方需对项目人员开展岗前安全培训，提出具体安全要求，杜绝事故隐患，根据甲方要求定期上报安全培训和落实情况。如发生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其他工作失误，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交付和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并书面提请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资料后组织验收，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及国家现行有效行业标准执行。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应在申请各笔款项前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本项目下所产生的全部智力成果及相应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独家所有。

3.付款条件：

（1）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款项，计¥1092000.00元 （大写：壹佰零玖万贰仟元整 ）人民币；

（2）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可以根据实施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款项，计¥1456000.00元 （大写：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人民币；

（3）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并通过市级核查验收，且乙方已完整移交全部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后，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价格向成交供应商乙方支付余款。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

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免费修改，如经乙方两次修改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在承担上述4-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项目负责人：刘凯。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盖章）

代表人：

电话：

乙方（供应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盖章）

代表人：

电话：0510-85551424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大浮支行

帐号：81001018930000895